

# 營養系資本門採購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資本門依學校每學年編列經費辦理。
- 二、 該年度預算根據本系維持教學研究的需求，依序採購(如下表)：

優先順序	項目	金額	請購說明
1、	教學及公用儀器	依提出請購金額	此品項所屬儀器設備應通過系務會議認可
2、	維修保養	20 萬/年	依營養系公用儀器設備使用及修繕規則辦理
3、	設備汰舊換新	15 萬/年 (~5 萬/人)	教師提出申請的先後順序，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4、	其他儀器設備	前三項剩餘款	當年度採購案之順序及品項，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- 三、 公用儀器指維持研究進行之必要設備，包括公用之製冰機、純水機、4 度冰箱、-20 度冰箱、-80 度冰箱與烘箱，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定者。
- 四、 設備汰舊換新之採購採輪流制，每位專任老師一輪得採購一次。
- 五、 其他儀器設備之採購採輪流制，每位專任教師一輪有 20 萬元額度得採購一次，可以個人或聯合提出請購申請，系務會議決定當年度採購案之順序及品項，申請案未獲通過者得於後續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